

# 承 诺 函

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（澄清公告）的规定及内容，我方自愿参与报价，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，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。

2.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，不借资质挂靠，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3. 若我方中选，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。若逾期，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；合同履行期间，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。

4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后，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。

5. 经本单位认真核查，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，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，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。

6.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7. 若我方虚假承诺，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、不退还我方保证金、被广安文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。

报价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 名）

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：\_\_\_\_\_（签 名）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